

三、本位主義作祟，把問題丟給河川局

前次會議與會者質疑，濁水溪河床變異大，放流管線施工困難。中科在本次會議除了提不出解決方案，還把問題踢給河川局。

四、中科二林園區的開發案已經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，目前還在上訴中。中科應該暫停所有開發作業，否則越陷越深。未來最高行政法院若維持高院判決，屆時中科的各項投入不但石沉大海，還要賠償業者的鉅額損失。

(三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農糧署「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」規定補助農機的廠牌、機型、馬力，且要求十三匹馬力才能夠辦理登記；十三匹馬力搬運車是二十年前普遍使用的機種，但現在農機不斷推出新款式、新功能，現已不符合農民使用需求，建請農糧署研議是否調高農機馬力，並在安全問題考量下給予自由選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農民向市議員廖述鎮陳情說，農糧署「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」規定補助農機的廠牌、機型、馬力，且要求十三匹馬力才能夠辦理登記。十三匹馬力搬運車是二十年前普遍使用的機種，但現在農機不斷推出新款式、新功能，加上農路也做得比以前大，十三匹馬力搬運車使用起來，常覺得不符合使用需求。
- 二、從事搬運車研發的清安科技農機公司負責人莊建喜，他以長年接觸農民的經驗分析說，農民選擇雖以「合適」為主，但馬力越來越大已是趨勢，政府卻仍限制在十三匹馬力以下；他認為，一群博士級官員在辦公室內規劃的政策，已經不符合農業變遷。目前四行程引擎可從用油分成兩大類型，柴油引擎扭力頗強，但瞬間加速力量卻不大；汽油引擎油耗較高，卻可瞬間加速。
- 三、不論是汽油或柴油引擎，目前主流的馬力已提升到十九匹至廿一匹，最強引擎則是廿三匹，上述現象也衍生「潛規則」，很多農民買超過十三匹馬力的搬運車，政府卻以馬力過大為由拒絕補助；業者會開十三匹以下馬力的發票，配合農民申請補助，因此，政府統計的農用機具平均馬力並不準確。
- 四、農業局作物生產科長張豐勝也指出，該局今年編列三千萬元，補助農業產銷班小型農機具，比照農糧署補助標準，產銷班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經費，班員個別使用則只補助三分之一經費，沒有廠牌及機型限制。但農糧署補助屬於計畫型，一區最多補助卅萬給這區農民，缺點是有限制機型、機種；張豐勝說，曾經向農糧署建議調高農機馬力，但至今尚無結果。
- 五、廿三匹馬力搬運車，一次可載兩千四百至三千公斤的稻穀，十二匹馬力只能載一千八百公

斤稻穀，農民如果用十二匹馬力載稻穀，要跑很多趟，時間與油錢都不划算，不符合農民使用需求。建請農糧署研議是否調高農機馬力，並在安全問題考量下給予自由選擇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四）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近年來青少年未婚、意外懷孕事件頻傳，這些少女多半就學中或經濟基礎比較不穩定，生養或墮胎均造成社會問題。探究其發生原因，缺乏避孕知識、採取避孕措施不正確是最主要因素。如何宣導相關知識，推廣避孕觀念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顯示，國內近 3 年來，每年平均約有 3,000 人未滿 20 歲生子，當中有超過 4 成比例的人，甚至完全沒有採取任何避孕措施。另外，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的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，也發現 15 到 17 歲的青少年，曾經懷孕比、曾經人工流產比，均達 0.4%。去年全台 31 家「青少年親善門診」求診的 1,981 名個案中，每 5 人就有 1 人是因為未婚懷孕，意外懷孕的主因幾乎都是沒有避孕。依據勵馨基金會統計，今年元月至 11 月止，共計接到 1 千 5 百多通未婚懷孕的諮詢電話與信件，其中，有 4 分之 1 青少年為 16 至 20 歲，高居求助問題首位是「待產安置」，其次則為「收出寄養、處遇諮詢、醫療」等問題。進一步分析求助者，有 25% 為 16 到 20 歲的青少年，懷孕週數多已經超過 24 周，顯見青少年的性教育不足。
- 二、事實上，保險套避孕的成功率只有 85% 到 90%，不及口服避孕藥的 98%，因此醫生建議「雙重防護」，保險套和口服避孕藥雙管齊下，才能達到效果。在意外懷孕率最低的國家如德國，男性戴保險套，女性吃口服避孕藥的「雙重防護」概念已深入衛教宣導中。而相較德國，台灣青少年意外懷孕率，居然是 7 倍之多。根據德國去年調查顯示，24 歲以下青少年有 4 成 1 的人使用雙重防護；而 24 歲以下芬蘭青少年，使用雙重防護則有 2 成 9，反觀台灣，青少年的雙重防護概念幾乎是零。
- 三、為避免青少年未婚懷孕卻無力扶養，造成社會問題，內政部除與有關單位合作，完善未婚懷孕青少年扶助與諮詢管道外，根本之道應全面檢討避孕知識之衛教宣傳成效，務必確保青少年有充足知識，能理解各種避孕方式的成效、有何應對懷孕的方式、有何資源可利用與可獲取幫助的管道。另外應針對相較成年人更容易受孕的青少年男女，推動「雙重防護」之避孕觀念。也應鼓勵已發生性行為的青少年男女，能以適當方式與伴侶溝通，勇敢保護自身健康與權益。

（五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「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」相關業務由前行政院新聞局經組改移轉至文化部，該政策陷入延宕，不